

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03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初任教師報名參加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8/7 16:05:17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本局103年7月22日桃教中字第103005076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 旨揭研習訂於103年8月11日至15日辦理(初任教師依場次規劃表擇一日報名參加)，參加研習之教師於研習期間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- 三、 本縣國中初任教師倘因103年8月11日及12日之場次額滿無法報名，請待補訓通知。
- 四、 檢附本案各師資培育大學承辦場次規劃表1份。